

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浮梁县人民法院文件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浮市监联发（2022）4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反不正当竞争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委：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根据《浮梁县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委，联合制定了《浮梁县反不正当竞争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浮梁县人民法院



浮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0日



浮梁县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浮梁县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县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指挥部统一部署，现决定在全县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对标对表县委、县政府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任务要求，聚焦重点，集中攻坚。加大平台经济等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的司法和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禁平台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重点整治招投标领域假招标、假投标、假评标“三假”现象，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着力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突出问题。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不正当竞争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扎实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整治行动，打造优异的公平竞争经济秩序，更好地促进我县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二、工作机制

按照“统一部署，行业对口，分级负责”的原则，全县各单位、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并取得实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浮梁县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彬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洪长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吴娅喜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 坚 县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浮梁县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股，承担专项整治的信息搜集和情况汇总，并负责日常综合协调、督办等工作，洪长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责任分工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平台经济等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禁平台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

县人民法院负责审理竞争垄断类行政案件、民事案件。

县发改委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工作，督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规范化建设，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的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三、重点任务

（一）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1. 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二选一”，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实施限流、屏蔽、流量劫持、数据杀熟、捆绑软件、恶意不兼容等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或者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误导性展示用户评价、以恶意好评触发电商平台惩罚机制、虚假营销、虚构流量数据、虚构交易互动数据、对经营者自身或其商品（包含服务，下同）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3. 利用新技术手段、新媒体、新型销售模式开展虚假宣传的行为。组织专业团队、利用专门软件工具“刷单炒信”“流量造假”“口碑营销”等。利用网络软文、网络红人、知名博主、“直播带货”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4. 经营者、平台企业对同行业竞争者通过雇佣专业“水军”“黑公关”等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

5. 平台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算法等技术手段，根据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基于成本或正当营销策略之外的因素，对同一商品或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价格；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尚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企业通过补贴等形式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

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违规商业炒作行为

6. 利用庆祝活动宣传报道或者领导人讲话内容等对其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假借“特供”“专供”等名义对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7. 利用会销等方式，对与庆祝活动相关的工艺品、纪念品等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违法促销行为

8. 线上促销活动中促销信息公示不明确。采用欺骗性的手段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抽奖式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

9. 利用“进店送”“扫码送”开展违法有奖销售行为。线上线下促销中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医药购销企业不正当营销行为

10. 在医药购销过程中给付“回扣”。捆绑推销药品耗材。借助科研合作、学术推广等名义，在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进行利益输送等商业贿赂行为。

11. 疫情防控物资出口企业在获取相关生产资质、参加招投标及供应商审查、签订采购合同、组织生产销售、目的地货物通关、外方质量抽查等环节存在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医疗美容虚假宣传行为

12. 医疗美容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与通过店堂、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有关美容效果的承诺不一致的行为。对美容效果作缺乏科学依据或者支撑的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聘请网红等代言人进行直播宣传，代言人利用话术进行虚假的商业宣传，诱导消费。

13. 通过搜索引擎、生活服务类平台等，擅自使用他人知名标识、误导性宣传等多种混淆方式，使消费者误认为与其他知名医疗机构存在关联，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14. 以超低价吸引顾客上门，再通过话术诱导推荐消费者购买高价套餐的行为。

15. 未经授权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企业字号或简称，引人误认为是知名医院商品，或与知名医院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宣称知名医院专家、发布虚假医疗信息等方式，对经营者或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中医药服务领域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16. 在农村、城乡结合地区生产销售仿冒农资产品，其他日用品等商品，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17. 以“保健”为名推销普通商品、伪高科技产品、保健理疗产品等，宣称有疾病治疗或预防功能等侵害老年、病弱群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县人民法院

1. 依法妥善审理竞争类民事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严格落实中央深改委通过的《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中提到的“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并重”要求，依法妥善审理竞争垄断类民事案件，既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的积极性，以及企业的规模优势，又要遏制企业滥用优势，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互联网、大数据等新领域、新业态竞争垄断类案件审理，积极回应新产业、新模式司法需求，推动数字经济和科技创新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为经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强化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竞争垄断类案件的审理，强化公平竞争意识，明确司法裁判规则，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商业秘密案件的审理水平，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竞业限制、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在依法加大商业秘密保护的同时，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2. 积极有效审理竞争垄断类行政案件，发挥司法审查职能，构建司法行政协同的大保护工作格局

充分发挥司法审查职能作用，保障市场主体诉讼权利。加强竞争垄断类行政案件的审理，依法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统一司法裁判和行政执法的标准，提升反垄断行政执法的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水平。加强司法审判与

行政执法的衔接协作，协同保护，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构建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大保护工作格局。

（三）发改委

重点整治招投标领域假招标、假投标、假评标“三假”现象，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着力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突出问题。

招标人：

1. 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复函意见、备忘录等形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转变为谈判或者直接发包等非招标方式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以招小送大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使用专利技术等任何形式规避招标的；依法应当重新招标而不重新招标的。

2. 擅自变更依法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的；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明招暗定”“先建后招”搞虚假招标的。

3. 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1）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2）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3）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1）招标文件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2）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3）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4）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5）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5.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在订立合同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或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人：

7.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对招标有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0.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的。

13.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信息的。

14.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5.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的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

1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开展评审活动的。

17.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审意见，对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不当影响的。

18.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或私自泄露评标情况、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的。

19.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违规索取高额评标报酬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0. 提供虚假材料或使用不实信息获取评标专家资格的；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交易平台：

21. 代行行政监管职能，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的。

22. 违规收费的；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的。

23.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其他：

24. 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方式的。

25. 强制具有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26. 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

27. 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四、工作要求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整治是全县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明确的十二大专项行动之一，各部门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已建立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信息通报、重大问题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成为常态工作，构建长效机制，产生监管合力，服务经济发展。

（一）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推进计划，加强督导检查，提升工作精细化水平，稳妥有序、整体推进各项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机制建设。各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从制度机制层面查找问题的本质原因，在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举一反三，着力加强制度建设、机制建设，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探索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和社会共治治理体系。

（三）形成执法合力。各部门要及时协调和解决执法办案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发挥区域间执法协作机制优势，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联合执法。适时开展区域联

合执法行动,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增强警示震慑效应,持续释放严监管信号。

(四)做好统计报送。建立和加强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制度。建立重点案件查办工作台账,对上级转办、交办、督办以及自行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实时跟踪查办进展,加强指导调度。请各部门从今年7月开始每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执法行动统计数据、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联 系 人: 韩小倩

联系电话: 0798-2620553

邮 箱: 1928779983@qq.com